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丰铝制品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动力电池铝外壳 300 吨、镀镍钢外壳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29号

中山市创丰铝制品五金有限公司(2405-442000-16-01-438332):
报来的《中山市创丰铝制品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动力电池铝外壳 300 吨、镀镍钢外壳 2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创丰铝制品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动力电池铝外壳 300 吨、镀镍钢外壳 200 吨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金鹰路 8 号 C 区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17.330", 北纬 22° 18'4.2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管、动力电池

铝外壳、镀镍钢外壳的生产，年产铝管 1200 万支、动力电池铝外壳 300 吨、镀镍钢外壳 200 吨。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

①新租用三栋厂房分别用作冲压车间2、铣床磨床车间及主要生产车间，现有厂房仓库部分面积调整为冲压车间1，新增用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

②扩建产品产能，新增动力电池铝外壳、镀镍钢外壳的生产，年产动力电池铝外壳300吨、镀镍钢外壳200吨（表面处理面积91000平方米），增加对应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③生产动力电池铝外壳和镀镍钢外壳的设备及生产工序均不依托原有项目。

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

动力电池铝外壳、镀镍钢外壳：冲压或拉拔→缩头→旋切/切割→铣磨→清洗→烘干→焊接→检测→成品。

超声波清洗线：1 甩油槽→2 除油槽→3 清洗槽→4 清洗槽→5 除油槽→6 清洗槽→7 清洗槽→8 除油槽→9 清洗槽→10 清洗槽→11 清洗槽→12 甩水槽→烘干线。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其中浓水 128.34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390.6 吨/年(其中纯水清洗槽 167.4 吨/年)和废气治理用水 0.86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治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冲压、拉拔、缩头等工序使用切削液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切割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入水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冲压、拉拔、缩头等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布袋收集的粉尘、金属沉降粉尘、废布袋、水槽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除油废液、废除油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113吨/年(其中扩建项目排放量为0.0113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18]0067号】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